

## 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的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废水排放监测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废水排放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润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通用二次仪表控制器、水质分析一余氯传感器、采水单元、系统集成单元、集成辅助单元、在线监测软件控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摩特威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数据采集仪及SIM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pH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三泽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磁流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七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润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